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21,944.48 元，13,583,612.62 元，收入大幅上涨，且 2019 年公司新增拓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和网络设备销售收入约 1700 余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品类增加，补充披露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变化；（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发

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在 67%以上。(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情况, 补充说明并披露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合作模式; (2) 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分析披露单一客户依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结合客户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该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深入分析单一客户依赖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对公司单一客户销售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 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 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 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武汉华源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1) 请公司结合合同要求、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主要购销内容情况等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事项的具体背景、业务各方的权责利关系、

业务的经济实质、款项结算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交易合同主要条款、购销具体内容、购销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对公司业绩影响，就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事项的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准确、与行业内同业情况相比是否异常、相关购销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侵害公司利益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从该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采购、销售合同、虚增应收账款、虚增收入等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意见。

4. 公司成本中未归集人工成本，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项目来进行成本归集核算，公司规模较小，技术部、工程部员工各个项目均有参与，相关人工成本难以分摊至各项目，且部分员工同时承担相关管理、研发职责，故公司将相关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1）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费用核算依据，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真实性的影响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费用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延期或提前确认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8,586,378.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2) 针对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分析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具体原因；(3)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6.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公司：(1) 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4)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详细

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7.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改制。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大额拆入资金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解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 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 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 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持续存在人员不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情形，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采取外协方式保证业务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在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况下从事工程业务，是否属于超范围、超资质经营，是否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借用资质情况；(2) 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的资质情况；(3) 公司承包工程的施工、管理中自行完成环节和外协环节情况，外协在公司工程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4) 若该资质期满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2)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3) 公司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借用资质，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

求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效力；（4）公司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若该资质期满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1. 请公司结合公司员工人数及工作岗位情况、经营场所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公司披露，公司“一直立足数据中心产业的前沿，……为客户提供最先进的产品和最完善的技术服务”，“核心产品均为一线品牌的产品，……该产品在能效、稳定性、可扩展性等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披露，公司“品牌知名度不高”。公司未披露有主要技术，仅有技术人员 1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要技术，充分论证公司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依据充分、客观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14. 公司披露，公司是维谛公司的主要代理商，维谛公司

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技术是否来源于维谛公司授权，公司与维谛公司的代理授权期限情况，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5.公司在“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与“供应商情况”部分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不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6、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计提范围，若是，请核查并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7.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第八条约定了关于《财务顾问协议》的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公司说明：该协议是否属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补充协议，其内容是否对协议正本作出补充或修改，是否与协议正本存在冲突；如属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补充协议，请补充上传至BPM系统指定位置。

18.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

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 第 4 页标点符号;

(2) 第 49 页“成为了国家电网的重要客户”，表述是否有误;

(3) 第 55 页、第 57 页、第 60-62 页段落格式;

(4) 第 60 页关于热能管理和电能管理产品的表述，是否有误;

(5) 第 55 页、第 61 页文字错误。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 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